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基于独立判断，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宇立、李大明、蔺进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